

证券代码：300302

证券简称：同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同有飞骥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泽湘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陈之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之辉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3日

附件：陈之辉先生简历

陈之辉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湖南同有飞骥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监、北京旭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湖南同有飞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治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南联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之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